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拟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至2020年11月13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7年9月1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内容。

截至2017年12月14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计买入公司股票10,553,363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82%。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1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本持股计划尚未卖出公司股票，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553,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

二、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的代表2/3以上份额同意后，将相关议案报送至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即将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时维护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公

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19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同意延长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0年11月13日；除此以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存续期内，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持有人的合法利益，符合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

四、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9日